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全部完成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2,347,865.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2,852,134.13 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63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600.87	64,600.87	52,091.31
2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93.91	10,193.91	10,193.9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9,794.78	89,794.78	77,285.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12/31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3/12/31 累计投入进度 (%)
1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2,091.31	17,639.54	33.86
2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93.91	4,931.22	48.3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86.25	100.57
合计		77,285.21	37,657.01	48.72

注：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整体建筑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完成，尚有部分房屋建筑工程尾款未进行结算，房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及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基于谨慎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及客户订单需求，采取分批采购设备方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采购部分设备并完成调试，处于试运行阶段。

由于采取分批采购设备方式，致使募投项目中设备采购未达到全部完成状态，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全部完成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上述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